

股票代號：3176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四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9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8
六、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6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9
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82

壹、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A 棟 2 樓）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11 頁附件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第 11 頁附件一，
107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第 35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決 議：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損失	(\$442,668,889)
加：IFRS 9 修正式追溯調整	\$205,140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450,575
期末待彌補虧損	(\$440,013,174)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	\$332,198,16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7,815,009)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第 37 頁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第 57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擬依據公司法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08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要求「營運目標績效」者，得分次取得股份。

前述「營運目標績效」係指達成下列條件者：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五年內，單一會計年度細胞治療相關業務營收達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以上。

第一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即為 100,000 股)

第二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即為 100,000 股)

第三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即為 100,000 股)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民國一〇八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二)實際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其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

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單一員工得獲配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留住優秀員工，延攬頂尖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138,685,505 股，若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交易日(108 年 03 月 11 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每股 65.7 元估算，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為 19,710 仟元。暫估民國 108 年～111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866 仟元、9,279 仟元、4,642 仟元及 1,923 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8 年～111 年之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0.028 元、0.067 元、0.033 元及 0.014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第 60 頁附件六。

七、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正或執行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07,306 仟元，稅後淨損 442,669 仟元，每股虧損 3.19 元。107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86,856 仟元，股東權益 1,537,264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本公司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規劃，107 年度的預算大致按目標完成。

(三) 研究及發展狀況

1. 新藥 PI-88 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後續追蹤研究資料蒐集，並進行分析中，目前尋求對外授權及合作開發。
2. 新藥 OBP-301 由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共同進行臨床開發：
 - (1) 中晚期肝癌第一期臨床試驗在台灣與韓國進行。
 - (2) 黑色素細胞癌二期臨床試驗於美國執行。
 - (3) 食道癌合併放射療法的一期臨床在日本執行，已著手進行第二期試驗規劃。
3. 本公司積極投入免疫細胞治療癌症之相關研發工作，已掌握培養高品質免疫細胞的方法及培養基配方，持續增進生產效率及規劃臨床驗證工作，未來研發領域將由自體免疫細胞擴充至異體免疫細胞及 CAR-NK 等項目。
4. 本公司結合過去研發抗體之經驗，開發免疫細胞檢查點抗體，目前已得到數株有潛力之抗體，正待進一步之科學驗證。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開發，未來將會側重於細胞治療領域，依特管辦法規範爭取與醫療院所合作，增加營業收入。研發方面，除了自主開發，也將積極尋求合作以創造更完整及更高階的細胞治療產品。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已與永長欣診所、義大癌症治療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分別提出之「特管辦法」申請案，並與其他醫療院所洽談合作。如今年順利取得核准，細胞治療業務將開始創造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爭取更多國內醫療院所合作，以壯大營運規模，增加穩定的現金流入來源；積極與國內外細胞培養業者策略聯盟，以充實產能並擴大業務範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能力與醫療專業為核心，透過新醫療技術及新藥物開發，尋求癌症的解決方案，以創造公司的獨特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生技醫藥產業競爭與日俱增，新技術日新月異，嚴格的法規環境和生技公司結盟與併購，為產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憑藉著過去累積的臨床試驗經驗與能量，加上細胞治療技術及高規格的廠房設備，配合開放的法令環境，將有機會在細胞治療領域成為領導廠商，攜手政府及生技同業，讓細胞治療成為台灣重要的特色醫療項目。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附件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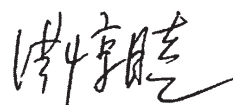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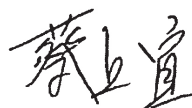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惇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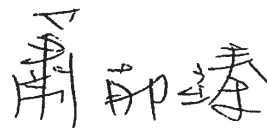


監察人：蔡上宜



監察人：均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郁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61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398,194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

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864	8	\$	271,96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1,047	1		21,5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1,254	-		11,09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	-		615	-	
130X	存貨	六(五)		1,226	-		1,2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536	2		45,49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7,989	11		351,972	1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2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9,5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26,455	39		956,121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81,677	23		465,670	1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7,992	2		49,41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17,404	24		525,941	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0,631	-		17,4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1,084	89		2,034,194	85	
1XXX	資產總計		\$	2,139,073	100	\$	2,386,166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30,000 6	\$	271,000 11
2150	應付票據			7,411 1		3,50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5 -		11,0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675 1		15,80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及八		5,849 -		8,8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920 8		310,207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30,012 20		233,03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1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359 -		5,5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2,889 20		238,570 10
2XXX	負債總計			601,809 28		548,777 2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86,856 65		1,386,856 58
資本公積						
		六(六)(十三)(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98,451 28		928,608 3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	440,014) (21) (		464,582) (2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	8,029) - (		13,493) -
3XXX	權益總計			1,537,264 72		1,837,389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39,073 100	\$	2,386,16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十二(五)	\$ 23,408 100	\$ 49,6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0,251) (87)	(41,486) (83)
5900 營業毛利		3,157 13	8,136 1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13	3,039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96 26	11,17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99) (1)	(423) (1)
6200 管理費用		(62,477) (267)	(88,073) (17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460) (583)	(144,493) (2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236) (851)	(232,989) (470)
6900 營業損失		(193,040) (825)	(221,814) (4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144 27	8,019 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802) (42)	(5,503)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923) (34)	(6,940) (1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0,331) (984)	(235,477) (4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912) (1033)	(239,901) (483)
7900 稅前淨損		(434,952) (1858)	(461,715) (9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717) (33)	(5,035) (10)
8200 本期淨損		(\$ 442,669) (1891)	(\$ 466,750) (94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032 13	\$ 2,612 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7,611 3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733) (7)	(44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10 38	2,168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186) (5)	(2,334)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七)及十二(四)	- -	(8,487) (1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四)	395 2	1,84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791) (3)	(8,981)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19 35	(\$ 6,813)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550) (1856)	(\$ 473,563) (95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3.19)	(\$ 3.37)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五)	(\$ 3.19)	(\$ 3.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金	資本公積－溢價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額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86,856	\$ 1,363,308	\$ 293,472	\$ 39,695	\$ 232,140	(\$ 1,109,553)	(\$ 2,102)	\$ 2,201,40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66,750)	-	(466,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8	(1,937)	(7,044)	(6,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4,582)	(1,937)	(7,044)	(473,56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09,553)	-	-	-	1,109,553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83,370	1,209	-	-	-	-	84,5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24,967	-	-	-	-	24,967
12月31日餘額	\$ 1,386,856	\$ 253,755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64,582)	(\$ 4,347)	\$ 1,837,389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86,856	\$ 253,755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64,582)	(\$ 4,347)	\$ 1,837,389		
IFRS9修正追溯調整	-	-	-	-	-	205	(9,351)	9,146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86,856	253,755	293,472	123,065	258,316	(464,377)	(4,347)	1,837,389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42,669)	-	(442,6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50	(791)	6,460	8,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0,219)	(791)	(434,5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3,755)	(210,827)	-	-	464,582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7,536	-	-	-	-	-	17,5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108,952	324	-	-	-	109,27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7,613	-	-	-	7,613	
12月31日餘額	\$ 1,386,856	\$ 100,181	\$ 100,181	\$ 232,017	\$ 266,253	(\$ 440,014)	(\$ 5,138)	\$ 1,537,2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4,952)	(\$ 461,7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7,139	22,92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1,543	11,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 2,284	2,62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923	6,94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90)	(7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7,613	24,96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230,331	235,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 (12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81)	(8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039)	(3,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	82
應收票據	(1)	-
應收帳款	9,840	(8,550)
存貨	-	100
其他流動資產	5,517	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10	(2,9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66)	5,287
其他應付款	11,898	3,513
其他流動負債	537	(1,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80)	(2,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4,922)	(167,552)
收取之利息	590	733
支付之利息	(7,923)	(6,940)
支付之所得稅	(5)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260)	(173,764)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8,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3,206)	(1,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8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21)	(1,1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74	(4,0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9)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7,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16	(14,3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15,000	71,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356,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553)	(1,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47	69,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8,097)	(118,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961	390,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864	\$ 271,9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26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金額總計為398,194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非金融資產減損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如附註六(七)到(九)所述，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基亞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2,453,412仟元，達總資產53%。

基亞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集團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8,553 12	\$ 1,157,808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2,852 1	54,71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544,035 1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0,866 1	51,5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四)	41,706 1	70,0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0 -	712 -
130X	存貨	六(六)	130,836 3	139,487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90,402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6,939 2	139,98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6,649 34	1,614,273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2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9,5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234,050 48	2,353,561 4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219,362 5	297,972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22,572 11	535,400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38,687 1	50,0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41,596 66	3,256,519 67
1XXX	資產總計		\$ 4,598,245 100	\$ 4,870,792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85,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十二(五)	85,934	2
2150	應付票據		34,697	1
2170	應付帳款		26,5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9,52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	14,0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八	119,36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5,11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955,17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5,9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0,50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2,140	22
2XXX	負債總計		1,657,251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386,856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二十八)	598,451	1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440,014) (10)	(464,58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8,029) -	(13,4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37,264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1,403,730	31
3XXX	權益總計		2,940,994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4,598,245	100
			\$ 4,870,79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十二 (五)	\$	407,306	100	\$	427,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四)(二十五)	(	288,048)	(71)	(	289,328)	(68)
5900 營業毛利			119,258	29		138,149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 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92,261)	(22)	(	86,923)	(20)
6200 管理費用		(	203,418)	(50)	(	213,631)	(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6,128)	(144)	(	484,152)	(1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1,676)	(216)	(	784,706)	(183)
6900 營業損失		(	762,418)	(187)	(	646,557)	(1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2,471	3		63,464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二)	(	11,404)	(3)	(	103,933)	(2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3,118)	(6)	(	18,92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2,051)	(6)	(	59,389)	(14)
7900 稅前淨損		(	784,469)	(193)	(	705,946)	(16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	15,996)	(4)		48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800,465)	(197)	(	705,466)	(16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	(	46,878)	(11)	(	73,333)	(17)
8200 本期淨損		(\$	847,343)	(208)	(\$	778,799)	(182)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032	1	\$	2,6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7,611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六)	(	1,733)	(	1)	(	4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10	2		2,1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1,186)	-	(	2,33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及十二(四)		-	-	(	8,487)	(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六)		395	-		1,8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791)	-	(	8,981)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19	2	(\$	6,813)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9,224)	(	206)	(\$	785,612)	(	18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2,669)	(	109)	(\$	466,750)	(	109)
8620	非控制權益		(\$	404,674)	(	99)	(\$	312,049)	(	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4,550)	(	107)	(\$	473,563)	(	1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404,674)	(	99)	(\$	312,049)	(	7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3.05)	(\$		3.1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14)	(		0.2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19)	(\$		3.3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3.05)	(\$		3.12)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14)	(		0.2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19)	(\$		3.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			業其			之權			權益		
		母公			資本公積一發行	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面價值之差額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變數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一發行	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面價值之差額	資本公積一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變數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86,856	\$ 293,472	\$ 39,695	\$ 232,140	\$ (1,109,553)	\$ 2,410	\$ -	\$ (2,102)	\$ 2,201,406	\$ 1,336,312	\$ 3,537,718	
	本期淨損	-	-	-	-	(466,750)	-	-	-	(466,750)	(312,049)	(778,7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8	(1,937)	-	(7,044)	(6,813)	-	(6,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582)	(1,937)	-	(7,044)	(473,563)	(312,049)	(785,61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變數 六(十五)(二十八)	-	-	83,370	1,209	-	-	-	-	84,579	312,201	396,78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1,109,553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24,967	-	-	-	-	24,967	-	24,9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6,386	6,386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6,856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64,582)	\$ 4,347	\$ -	\$ (9,146)	\$ 1,837,389	\$ 1,342,850	\$ 3,180,239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386,856	\$ 293,472	\$ 123,065	\$ 258,316	\$ (464,582)	\$ 4,347	\$ -	\$ (9,146)	\$ 1,837,389	\$ 1,342,850	\$ 3,180,239	
	IFRS9 修正式追溯調整	-	-	-	-	205	-	(9,351)	9,146	-	-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386,856	293,472	123,065	258,316	(464,377)	4,347	(9,351)	-	1,837,389	1,342,850	3,180,239	
	本期淨損	-	-	-	-	(442,669)	-	-	-	(442,669)	(404,674)	(847,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0	(791)	6,460	-	8,119	-	8,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0,219)	(791)	6,460	-	(434,550)	(404,674)	(839,22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53,755)	-	-	464,582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面價值之差額	-	-	-	-	-	-	-	-	-	10,464	28,0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變數 六(十五)(二十八)	-	-	108,952	324	-	-	-	-	109,276	459,064	568,3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7,613	-	-	-	-	7,613	-	7,61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3,974)	(3,974)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6,856	\$ 100,181	\$ 232,017	\$ 266,253	\$ (440,014)	\$ 5,138	\$ (2,891)	\$ -	\$ 1,537,264	\$ 1,403,730	\$ 2,940,9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波



會計主管：胡淑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784,469)	(\$ 705,946)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六(十)	(46,878)	(73,333)
本期稅前淨損		(831,347)	(779,2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172,308	166,66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39,563	50,2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31)	-
壞帳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及十二(四)	-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二十二)	2,612	2,8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3,118	18,9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191)	(2,563)
其他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61)	(28,8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五)	26,783	39,9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二)(三十)	(4,742)	(21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二)	(28)	(509)
提前收款利益	六(二十二)	(2,386)	-
其他長期預付款轉列費用	六(十一)	3,500	-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二)	(9,151)	-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12,246	91,5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25	40,719
應收票據		656	(21,489)
應收帳款		26,475	(12,480)
存貨		(1,005)	(20,616)
其他流動資產		11,597	(8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050	-
應付票據		(8,733)	13,356
應付帳款		(13,681)	28,985
其他應付款		24,603	9,042
其他流動負債		(15,578)	23,5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18)	(3,2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3	(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98,434)	(384,639)
收取之利息		3,191	2,752
支付之利息		(23,118)	(18,920)
支付之所得稅		(663)	(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024)	(401,271)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四)	(\$ 544,035)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07,947)	(91,119)
支付利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	六(七)(二十三)(三十)	-	(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7,701	2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09	(6,0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4,618)	(7,6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61)	(5,931)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六(三十)	13,944	-
受限制資產增加		(55)	(4,0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062)	(114,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260,000	81,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401,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00,000	259,74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89,358)	(26,583)
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六(十一)	40,221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八)	28,000	-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六(二十八)	558,290	381,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6,153	695,943
匯率影響數		1,126	7,172
停業部門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十)	(23,44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9,255)	187,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7,808	970,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553	\$ 1,157,8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胡淑惠



【附件四】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四、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八、<u>F108011 中藥批發業</u>。 九、<u>F208011 中藥零售業</u>。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四、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八、<u>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u>。 九、<u>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u>。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u>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u>。 十二、<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十三、<u>JE01010 租賃業</u>。 十四、<u>IC01010 藥品檢驗業</u>。 十五、<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十六、<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一、新增及刪除營業項目。 二、酌作項次調整。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及監察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	配合公司法 192-1 及 216-1 修訂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等）。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u>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 股份受讓）者。 . .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一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公告修正專家應注意事項及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刪除第一款(三)與第十九條重複之內容，整合於第十九條規範。 三、配合107 年11 月26 日金管會公告修正，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爰修正第三款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四、第三款(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管理處負責執行。 ． ．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作業。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二款所定公債，明定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限國內公債。 三、刪除第二款後段與第十九條重複之內容，整合於第十九條規範。 四、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公告修正，爰修正第三項，放寬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三款(四)以為明確。 六、排除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新增第三款(六)4.，另無須依第三款(四)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五)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u>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	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即可</u>，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單位、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管理處、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一、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一款(二)及第二項與第十九條重複之內容，整合於第十九條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	一、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作業。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刪除第五款(三)與第十九條重複之內容，整合於第十九條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單位為財會單位；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2. 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3.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4. 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 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四)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 交易總額限制 1、避險性交易：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原則上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美金1,000萬為限。如有超過1,000萬美金時須經總經理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的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金額，需經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以為	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單位為財會管理處；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2. 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3.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4. 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 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四)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 交易總額限制 1、避險性交易：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原則上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美金1,000萬為限。如有超過1,000萬美金時須經總經理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的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金額，需經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以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超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2、特定用途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備。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四) 作業風險管理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 (五) 法律風險管理：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超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2、特定用途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備。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四) 作業風險管理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何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 (一) 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或內容，財務主管應定期逐級呈報至董事會。 (二) 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三)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四) 因金融交易所產生衍生性商品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五)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	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 (一) 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或內容，財務主管應定期逐級呈報至董事會。 (二) 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三)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四) 因金融交易所產生衍生性商品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五)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公債</u>、<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一、配合107 年11 月26 日金管會公告修正第一款(一)及(四)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配合107 年11 月26 日金管會公告修正第一款(四)2.刪除海內外之用語、(四)2.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及(四)5.放寬營建業者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	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	四、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五)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海外子公司，須依據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至子公司的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規定應公告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海外子公司，須依據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至子公司的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規定應公	一、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公告修正，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總資產為準。 五、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之自行檢查是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 六、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的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總資產為準。 五、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之自行檢查是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 六、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的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公告修正，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十四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附件六】

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 (二)實際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其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300,000 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要求「營運目標績效」者，得分次取得股份。

前述「營運目標績效」係指達成下列條件者：

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五年內，單一會計年度細胞治療相關業務營收達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以上。

第一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即為 100,000 股)

第二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即為 100,000 股)

第三次達「營運目標績效」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即為 100,000 股)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

3.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職業災害：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之既得條件，則視為於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但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 1. 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第六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台灣集中保官結算所(股)公司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台灣集中保官結算所(股)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七條：實施細則

- (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載員工獲配之股數，並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依本辦法將所有獲配之股份先行交付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三)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作業細節，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股份之員工配合辦理。

第八條：稅賦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因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處分。

第十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需取得股東會特別決議許可，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肆、附錄

【附錄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0年8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91年5月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96年6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一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gen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生物製藥研發）。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四、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八、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九、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而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因轉投資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分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其中二一、〇〇〇、〇〇〇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以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依上述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股東為法人者，應將其法人名稱全銜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 八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 九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股東常會、臨時會召集之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一七二、一七三、二二〇及二四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監 察 人 及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惟其中有關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其職權如左：

- 一、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與經營，包括所有研發、臨床試驗、技術合作、製造、銷售與經營計畫的制定、呈核與執行。
- 二、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及相關制度之制定，包括各項制度、法規、辦法、施行細則的建立、呈核與執行。
- 三、負責公司財會業務的管理，包括定期編製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計畫與年度預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送交董事會核認。

四、負責人的監督與管理以及人事政策的制定，包括人員的任免、調遷、考核及待遇之確認。

五、董事會指定與公司經營及管理有關之其他職權。

六、應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詳陳與公司業務、財務及行政管理有關的進度與狀況。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會 計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高於可發放股利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 卅 條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

【附錄三】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訂日期：民國 91 年 01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03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09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02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第九次修訂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等）。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或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為限。但投資標的屬於債券型基金者，得不列入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計算。上述所稱「淨值」係以投資當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準。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各級主管。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表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取得及處分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管理處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BG INC.(以下簡稱 TBG 開曼)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BG 開曼不得放棄對 Texas Biogene, Inc.、德必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Power Ability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ower Ability Ltd.不得放棄對上海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簽核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

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會管理處、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1. 交易單位為財會管理處；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研究市場未來資走勢、及研擬各項交易策略，並先呈報總經理，再經董事會逐案核准後，執行各項交易。
- 2. 出納人員負責調度資金及執行交割作業。
- 3. 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並負責交易內容的確認、損益的評估及會計帳務的處理。

4. 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5. 公告單位為會計單位；負責依金管會之規定，定期公告及申報本公司與子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

(四) 衍生性商品授權辦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與承作，應由交易單位逐案審核，再呈報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 交易總額限制

1. 避險性交易：

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原則上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美金 1,000 萬為限。如有超過 1,000 萬美金時須經總經理核准，並向董事會核備後，始可交易。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的預測，財會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金額，需經董事會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以為之。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持衍生性商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七) 損失上限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1. 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超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

2. 特定用途交易：

由「操作小組」於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衍生性商品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上限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上列限額時，需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必要的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備。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必須是經本公司核准往來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國內外分支機構。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四) 作業風險管理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的交易均經適當的授權。

(五)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

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

- (一) 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或內容，財務主管應定期逐級呈報至董事會。
- (二) 財務主管應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的範圍內。
- (三)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四) 因金融交易所產生衍生性商品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 (五)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立即反應，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海外子公司，須依據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至子公司的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總資產為準。
- 五、本公司應督導子公司之自行檢查是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訂定。
- 六、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的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基準日：108 年 4 月 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時持有股數
				股 數	股 數
董 事 長	張世忠	107.06.06	3 年	1,802,064	1,802,064
董 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107.06.06	3 年	13,360,356	13,360,356
董 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107.06.06	3 年	4,371,763	4,371,763
董 事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107.06.06	3 年	2,477,760	2,427,760
董 事	歐朝銓	107.06.06	3 年	50,000	50,000
獨立董事	賴博雄	107.06.06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107.06.06	3 年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2,011,943	22,011,943
監 察 人	均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107.06.06	3 年	524,866	524,866
監 察 人	洪惇睦	107.06.06	3 年	0	0
監 察 人	蔡上宜	107.06.06	3 年	1,101,252	1,101,252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1,626,118	1,626,118

註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6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8,685,505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21,13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32,113 股